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115号

签发人：罗向前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 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、保山市隆阳区救助管理站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8〕260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1976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 9786 万元，省级 2000 万元，市级 190 万元），请列入 2019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。请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社会救助

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云财社[2017]2号)等文件规定,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,将资金按时足额地兑付到补助对象手中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2019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:国库股,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1月21日印发

